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代 理 人 邱竑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同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於民國107年2月27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雙方於110年12月起分居二處，其後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惟該離婚訴訟經最高法院駁回相對人上訴，即表明判決該離婚不成立，因此，聲請人不斷請求相對人返家同住，然相對人並無意願，亦表示不願與公婆同住，雙方溝通無果，聲請人僅得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履行夫妻同居之義務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

二、相對人則以：

（一）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在新北三重租屋處，並於000年0月0日生下未成年子女丙○○，豈料於110年11月3日聲請人突在家中留下紙條，稱其打算搬回父母家中，並問相對人有何打算，其後因聲請人堅持搬回老家，全然不顧相對人不願意之感受，強硬的表示不要同住就算了，請相對人搬回娘家，後續再與相對人討論離婚事宜，且聲請人亦搬離新北三重該租屋處，回去與其父母同住，而雙方該租屋處亦遭聲請人退租，是以，兩造現已無婚後同居之住所，且兩造分居之原因亦為聲請人所造成。

（二）當時雙方並約定於分居期間，由相對人週一至週五與未成年子女同住，週六、週日未成年子女則與聲請人同住，但於110年12月4日，相對人依聲請人之要求搬離，然搬離前

01 聲請人又突然反悔，希望可以與未成年子女週一至週五同
02 住，惟相對人拒絕之，聲請人便於110年12月6日謊稱要帶
03 未成年子女回家吃飯，擅自將未成年子女帶走，相對人因
04 找不到未成年子女，一再打聲請人電話，但聲請人不接電
05 話，於110年12月7日聲請人表示要與相對人談談，當日聲
06 請人不止一次提出其要與相對人離婚之訴求，並表示在父
07 母及相對人間，他選擇父母，聲請人既提出離婚訴求，並
08 要求相對人搬離租屋處，則相對人拒絕與聲請人同居自有
09 正當理由。

10 (三) 於110年12月6日，聲請人擅自剝奪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過
11 夜相處之權利，並將未成年子女帶至聲請人家中，阻擋未
12 成年子女與相對人為過夜探視；直到110年12月31日，相
13 對人報警至聲請人家中後，聲請人父母與相對人爆發口角
14 衝突、推擠，聲請人之父並向相對人表示，大家簽一簽，
15 大家無法相處了，並強行抱走未成年子女，甚至推擠相對
16 人，辱罵相對人拋夫棄子，離家出走，因此雙方家庭已水
17 火不容，兩造相處根本無法平和，是相對人自可拒絕履行
18 同居。

19 (四) 兩造自110年12月6日分居後，至今已有三年，雙方根本無
20 任何良性互動，甚至相對人希望可以讓未成年子女就近就
21 讀三重國小，希望聲請人可以同意，將未成年子女戶籍先
22 遷至相對人三重住處，惟遭聲請人拒絕，兩造根本無任何
23 溝通之可能，更不可能平和進行同居之義務。是相對人確
24 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等語，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
25 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 基本關係之認定

28 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於107年2月27日結婚，婚後
29 育有未成年子女丙○○，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等情，有
30 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全戶
31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63頁、第17

01 5頁至第184頁），且為雙方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02 (二) 本件有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的認定

03 1、相關規定及說明

04 按「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
05 在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同居之正
06 當理由」，乃指夫妻有不堪同居或不宜同居之事由，或依
07 其情形要求夫妻同居為不合理而言。又因夫妻來自不同家
08 庭，所受教育及成長環境不同，而有不同之性格及思想，
09 因此，認定夫妻是否有不堪或不宜同居之事由，非不可斟酌
10 雙方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平日相處情形及其他
11 情事，正常夫妻之和諧家庭生活能否維繫以為斷（最高
12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76號民事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73
13 號民事判決、106年度台簡抗字第112號民事裁定參照）。

14 2、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無不能履行之正當理由下，拒絕履
15 行夫妻同居義務等情，固據其提出591租屋網資訊、臺灣
16 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13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415號裁定、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

18 （見卷第199頁至第210頁、第227頁至第283頁）。而相對
19 人辯稱：聲請人堅持搬回公婆家與其父母同住，更逕自搬
20 離共同住處，還要求相對人要搬回娘家，後續亦向相對人
21 為要離婚之表示，其後於110年12月6日聲請人拒絕將未成
22 年子女交還相對人過夜相處，為此聲請人父母與相對人於
23 110年12月31日發生激烈衝突，雙方相處根本無法平和，
24 且自110年12月6日兩造分居後，至今已有一年，於該等期
25 間內，雙方根本無任何良性互動，相對人有難以履行同居
26 義務之正當理由等語，業據其提出聲請人親筆字條、LINE
27 對話紀錄、錄影光碟暨譯文等件為憑（見卷第65頁至第10
28 4頁、第289頁至第319頁等）。

29 3、經查：

30 (1) 兩造前因住處問題，聲請人欲搬回其父母家中而與父母
31 同住，經相對人表示無此意願後，聲請人遂向相對人提

01 出分居建議，故雙方自110年12月5日分居至今，後續聲
02 請人在與相對人協商過程中，更表示要離婚，嗣相對人
03 於111年7月間，向本院提起離婚訴訟，經本院以112年
04 婚字第103號判決兩造離婚，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05 度家上字第213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並駁回相對人
06 之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
07 上字第41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在案，業據本
08 院依職權調取該離婚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誤。

09 (2) 另查，雙方自110年12月5日分居至今，在此長達數年之
10 期間內，彼此均仍未能就夫妻共同住處等問題達成共
11 識，且於分居期間，兩造因聲請人未與相對人妥善協商
12 未成年子女探視問題，造成聲請人父母與相對人間發生
13 嚴重衝突，而自相對人提起前揭離婚訴訟後迄今，雙方
14 關係仍然對立，且自始至終均未能就離婚、未成年子女
15 親權等節，達成和解或形成共識，且相對人亦有再度提
16 起離婚訴訟之意，此有家事答辯暨反訴起訴狀在卷可查
17 (見卷第39頁至第55頁)；再者，由兩造LINE對話紀錄
18 內容以觀，雙方對話中僅有未成年子女探視問題，相對
19 人對於聲請人有關用餐、出遊等邀請，均予以拒絕或置
20 之不理，足見兩造於分居後之數年期間，已無任何信任
21 基礎存在；又聲請人遲至本院審理期間，始提出看雙方
22 是否可在外租屋或返回老家居住等方案，惟此均只是口
23 頭表示而未有任何積極具體計畫執行或付諸實現中，則
24 聲請人無視其配偶即相對人之感受及意願，逕自返回其
25 父母住處居住，更要求其配偶即相對人返回娘家居住，
26 甚將雙方位在新北三重之共同住所退租，致相對人內心
27 深感係遭聲請人趕走在先，復於長達3年期間內，聲請
28 人依然居住在其父母家中，夫妻雙方均未能同居共同生
29 活，聲請人亦未能提出任何有關雙方共同住處之具體有
30 效解決方案在後，直到本院審理期間，始空言泛稱：看
31 雙方可不可以在外租，或返回老家居住等語，斟酌雙方

01 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平日相處情形及其他情
02 事，顯難期待渠等間之正常夫妻和諧家庭生活可依然維
03 繫、回復或彼此亦能與對方之親屬為和諧相處，更遑論
04 雙方在已然對立、欠缺信任基礎持續長達數年之情況
05 下，彼此現均能以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而為同居，以共
06 營美滿幸福之婚姻生活，故在此情形下若仍要求相對人
07 履行同居義務，難認合理，是相對人稱其有不能同居之
08 正當理由，尚屬可採。

09 (3) 從而，聲請人請求命相對人履行同居義務，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2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劉春美